

臺灣省彰化縣第十一屆縣長選舉公報

臺灣省彰化縣選舉委員會
編印

臺灣省彰化縣第十二屆縣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
五十條規定，將縣長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壘屬檢舉賄選

一、檢舉賄選專用電話

台灣彰化地方法

請寄：員林郵政三一〇號信箱
三、如您發現有賄選情事，請踴躍提出檢舉，經法院判定有罪者，檢舉人最高可獲頒獎金新台幣五百萬元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

第一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

第四項 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對違背規定部份不予刊登公報。

第五項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；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，不刊登其黨籍。

杜絕賄選，端正選風。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投票時間：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
年以二十歲為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選舉人（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選舉人）

(1) 碩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選舉縣長投票權：（但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選出之選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
2. 支票及印單：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支票通印單，未滿廿八歲者，簽名或捺印。

4.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列席情形，否則投票不計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
及公職人員選舉委員會去信十二天後見面，選舉人以公職員列名投票者，
向行政院請處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
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（亮票）者，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0

A

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一、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